

最新定点合同与常规合同区别(优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定点合同与常规合同区别篇一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甲方： 乙方：

定点合同与常规合同区别篇二

甲方：

乙方(供货方)：

甲方因学生食堂需要，经校委会、总务处等研究决定确定乙方为_____定点供应单位。为互守信用，确立双方义务，签订协议如下：

定点供应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协议期间，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供应方必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工商税务登记证，并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乙方需从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

2、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料等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保质保量、准时、价格合理。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

3、由于乙方提供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4、乙方如不诚信经营，有违背甲方意愿的，甲方将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另定点采购。

二、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做好供货单位的资格审查，配合乙方认真把好货物验收关，如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迅速处理。

2、在乙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条件下，甲方应及时付款。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定点合同与常规合同区别篇三

本文目录

1. 定点合同
2. 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合同
3. 定点采购合同
4. 政府采购定点供货合同范本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就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0539)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生产、供货、运输、安装、维修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办公家具的在京及京外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05039)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f05039)

3.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

4.2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家具样式、制定采购需求。

4.3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

4.4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达到或高出“gb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4.5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6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4.7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每年两次关于家具产品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8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采购情况报表》。

5. 违约责任

5.1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1.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2)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每次可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

5.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3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4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6. 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的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至xx年7月31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3.1经甲方查实，乙方设备设施或其它情况与投标文件严重不符的。

11.3.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1.3.3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4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12. 法律适用

12.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权利的保留

1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 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xx年7月31日。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

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

xx年7月 日 xx年7月 日

定点合同（2）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厂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为规范支出，节约经费，提高定点印刷厂的印刷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xx]53号）的有关规定，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_____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厂。乙方可以承接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人民团体，以下称用户）的信封（或公文用纸、内部文件和资料汇编、培训材料、报表票据、证书等）印制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乙方承接用户的印刷业务时，应按乙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表一承诺的价格优惠率收取费用。各种印刷品价格的确定参照《开标一览表》中表二的投标报价（见合同

附件一)。

乙方承诺的价格优惠率：

信封：_____ %（或公文用纸、内部文件和资料汇编、培训材料、报表票据、证书等：_____ %）

第三条办理印刷业务程序

1. 用户可以自行选择乙方为承印单位。
2. 乙方根据用户的印刷要求提出报价，经用户确认后，乙方与用户签订印刷合同（格式见合同附件二）。印刷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具有押金性质的任何费用。
3.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印刷。印刷品排版完毕后，乙方必须将版样送交用户校对确认，用户校对并签确认后，方可开机印刷。
4. 印刷成品经用户验收、签确认后，乙方与用户办理结算手续。

第四条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承接的印刷业务，为用户开具由甲方统一印制的《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品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见合同附件三）。用户验收合格并签后，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

第五条验收标准

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 有权对印刷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第九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 甲方对用户印刷费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名录》，作为本合同附件（见合同附件五）。乙方据此认定甲方印刷单位成员，并履行本合同。如《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名录》内容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定点印刷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印刷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印刷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印刷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对印刷经费未落实或印刷经费不足的印刷业务，有权拒绝承印。
4. 遇有国家有关部门调价，可按其规定进行调整并报甲方，但优惠承诺不变。

二、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印刷业务管理条例》（国务院xx年第315号令），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印刷质量，按照印刷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印刷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印刷品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对印刷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印刷文件不带出厂外。印刷完成后，对所有工序中有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要及时当用户面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 当用户有印刷需求时，到达用户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
6. 对中央国家机关的印刷品做到优先排版制版，优先印刷，优先装订，优先免费送货。
7. 原则上按国家统一的公文格式和标准印刷，若用户有特殊

印刷要求，应积极配合，满足用户需求。

8. 加强对接单、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9. 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和ps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ps版。

10. 妥善保管印刷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1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定点印刷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12. 建立定点印刷档案，并在每季度结束前5日内向甲方报送《验收单》和《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业务季度报表》（见合同附件四）。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印刷合同规定的印刷项目和期限完成印刷。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印刷合同规定，给予用户经济赔偿。

二、因印刷质量给甲方或用户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印刷品丢失、泄密等事故，甲方或用户将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接受用户印刷委托后，不得转厂印刷。否则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予以处罚。

第九条监督管理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方今后参加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印刷厂投标时的评标依据。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给与通报表扬或扣分处理。乙方的基本分为3分，其中，乙方每被扣减一分，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三分之一，当得分为零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定点印刷厂资格。

二、乙方做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通报表扬：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没有被处罚扣分的；
2. 经调查，用户满意率达到95%以上的。

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

1. 乙方每被用户有效投诉一次，扣1分；
2. 在甲方组织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扣1分；
3. 交付印刷品返工两次以上的，扣1分。
4.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用户印刷业务的，扣1分。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定点资格：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用户印刷业务两次以上的；
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积分为零的；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定点资格的。

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定点印刷厂，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厂招投标活动。

第十条合同的修正和终止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中央国家机关提供印刷服务的；

(2) 乙方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印刷需要的；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中各种行为的。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如乙方与用户发生争议，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说明

争议发生的原因，提出拟解决的办法，由甲方协助调解。调解不成，乙方与用户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xx年8月31日止。

第十三条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五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附件略）

甲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就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0539□》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生产、供货、运输、安装、维修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办公家具的在京及京外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

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05039]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f05039]

3.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

4.2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家具样式、制定采购需求。

4.3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达到或高出“gb18580-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4.5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6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4.7 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每年两次关于家具产品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采购情况报表》。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1.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2)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 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每次可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

5.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3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4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6. 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2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3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

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的终止

11.1本合同有效期至xx年7月31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3.1 经甲方查实，乙方设备设施或其它情况与投标文件严重不符的。

11.3.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1.3.3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4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通知

15.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 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生效

17.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xx年7月31日。

17.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

xx年7月 日 xx年7月 日

定点合同（4） | 返回目录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本协议所称定点采购是指甲方在政府采购计划实施中，对乙方中标的_____产品，在一定时间内有相同产品采购需求，由乙方按中标价予以供货。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注：在签订每一单采购合同前，需方可以就中标产品的服务条款、付款方式、价格与中标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的洽谈。若单一合同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 _____元或数量超过_____台时，需方可另行组织中标供应商进行重新报价(单一合同指一个需求单位单次成批量向一家中标厂商订购同一包货物所形成的合同)。

1、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为_____年_____月份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检测标准及安全认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保证产品安装由有安装资格的人员完成。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维修服务人员应在小时内到场，48小时未修复的，酌情提供备机应急。

4、乙方保证履行生产厂对该产品的其他售后服务措施的承诺。

供方须在所安装的每个产品上粘贴标签，标签上注明销售商、销售日期、售后服务电话、产品保修期限等内容。

供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_____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验收标准：

1、装箱单：_____；

2、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提出异议时间：_____。

供方将供货发票交给需方，同时凭采购合同、供货发票的复印件(加盖发票专用章)、《政府采购项目计划执行表》(资金

结算联)、_____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采购)资金汇总支付单向_____市政府采购办提出结算申请。

供方开户行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1、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未按时供货部分货款0.5%的违约金。

2、供方逾期10天以上未按时供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3、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供方按时提供的产品,应向供方支付拒收部分货物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4、其它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的经济责任。

1、双方协商解决();

2、提请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_____等办公设备_____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需方、采购中心和采购办各一份。交采购中心的一份由供方按月汇总上报。

3、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盖章): _____ 供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点合同与常规合同区别篇四

甲方(采购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供货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乙方作为甲方日杂用品定点采购单位，就定点采购事宜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在乙方定点购买日杂用品，乙方应每季度为甲方无偿提供所供产品的报价单一份。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用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将无条件退换物品。

3、乙方所提供物品的规格由甲方决定，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如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物品价格，则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无论甲方所购买的物品大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5、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据收款收据(或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

6、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8、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其中一方如需终止本协议，需提前_____天告知对方。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定点合同与常规合同区别篇五

-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法律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点合同与常规合同区别篇六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乙方为甲方定点采购供应商。

二、物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品名：

单价：

规格(品质)：

二. 物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所物品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批次采购物品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三. 交货期限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要求，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_____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_____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四. 付款方式

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入库验收单，乙方于每月 号持入库验收单、发票到甲方财务部结算货款。

五.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届满时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2、双方约定实行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报价制度。如甲方有有效证据证明乙方的报价或现实供应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由乙方按已供甲方物品总额的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合法理由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物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 %，乙方按所供物品价格的 倍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物品存在质量问题，除立即退货外，应按所供物品价格的 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实施给予甲方采购人员提成、回扣、行贿等行为的，除取消供应商资格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定点合同与常规合同区别篇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厂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为规范支出，节约经费，提高定点印刷厂的印刷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__]53号)的有关规定，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_____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厂。乙方可以承接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人民团体，以下称用

户)的信封(或公文用纸、内部文件和资料汇编、培训材料、报表票据、证书等)印制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乙方承接用户的印刷业务时，应按乙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表一承诺的价格优惠率收取费用。各种印刷品价格的确定参照《开标一览表》中表二的投标报价（见合同附件一）。

乙方承诺的价格优惠率：

信封：_____%(或公文用纸、内部文件和资料汇编、培训材料、报表票据、证书等：_____%)

第三条办理印刷业务程序

- 1、用户可以自行选择乙方为承印单位。
- 2、乙方根据用户的印刷要求提出报价，经用户确认后，乙方与用户签订印刷合同(格式见合同附件二)。印刷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具有押金性质的任何费用。
- 3、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印刷。印刷品排版完毕后，乙方必须将版样送交用户校对确认，用户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印刷。
- 4、印刷成品经用户验收、签字确认后，乙方与用户办理结算手续。

第四条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承接的印刷业务，为用户开具由甲方统一印制的《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品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见合同附件三)。用户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

第五条验收标准

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2、有权对印刷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 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4、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第九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5、甲方对用户印刷费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名录》，作为本合同附件(见合同附件五)。乙方据此认定甲方印刷单位成员，并履行本合同。如《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名录》内容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2、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定点印刷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印刷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印刷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印刷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3、对印刷经费未落实或印刷经费不足的印刷业务，有权拒绝承印。
- 4、遇有国家有关部门调价，可按其规定进行调整并报甲方，但优惠承诺不变。

二、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印刷业务管理条例》(国务院20__年第315号令)，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印刷质量，按照印刷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印刷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 4、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印刷品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对印刷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印刷文件不带出厂外。印刷完成后，对所有工序中有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要及时当用户面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 5、当用户有印刷需求时，到达用户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

- 6、对中央国家机关的印刷品做到优先排版制版，优先印刷，优先装订，优先免费送货。
- 7、原则上按国家统一的公文格式和标准印刷，若用户有特殊印刷要求，应积极配合，满足用户需求。
- 8、加强对接单、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 9、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和ps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ps版。
- 10、妥善保管印刷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 11、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定点印刷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 12、建立定点印刷档案，并在每季度结束前5日内向甲方报送《验收单》和《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业务季度报表》（见合同附件四）。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印刷合同规定的印刷项目和期限完成印刷。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印刷合同规定，给予用户经济赔偿。

二、因印刷质量给甲方或用户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印刷品丢失、泄密等事故，甲方或用户将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接受用户印刷委托后，不得转厂印刷。否则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予以处罚。

第九条监督管理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方今后参加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印刷厂投标时的评标依据。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给与通报表扬或扣分处理。乙方的基本分为3分，其中，乙方每被扣减一分，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三分之一，当得分为零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定点印刷厂资格。

二、乙方做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通报表扬：

- 1、本合同有效期内没有被处罚扣分的；
- 2、经调查，用户满意率达到95%以上的。

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

- 1]乙方每被用户有效投诉一次，扣1分；
- 2、在甲方组织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扣1分；
- 3、交付印刷品返工两次以上的，扣1分。
- 4、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用户印刷业务的，扣1分。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定点资格：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用户印刷业务两次以上的；

-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3、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积分为零的；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定点资格的。

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定点印刷厂，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厂招投标活动。

第十条合同的修正和终止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2、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中央国家机关提供印刷服务的；

(2)乙方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印刷需要的；

(3)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中各种行为的。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如乙方与用户发生争议，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的原因，提出拟解决的办法，由甲方协助调解。调解不成，乙方与用户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20__年8月31日止。

第十三条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五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略)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